

古文辭類纂評註

第五冊

奏議類上編六

古文辭類纂評註卷十六

桐城姚鼐纂集

韓退之論佛骨表

首句斥以夷狄提後半次二句提前半福報立論

述前古翻一作兩

述漢以後作一段叙參差見致

福報無憑之旨就前代繳勒過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大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俱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

入事

從此以國
體立論

惑衆褻體
一層

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數千百年已來。未有倫比。卽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於鳳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何人。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十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嚙身以爲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尙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衆也。況其身死已久。

禮一層更裏
結出發付
之道

以攪禍爲
遙應正以
收業報不
足信也

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茱祓除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茱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作禍崇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無任感激懇悃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

註釋

始有佛法

明帝遣羽林郎蔡愔博士秦景王遵等十三人至天竺國迎取佛書佛教始入中國

前後三度

梁武帝惡佛教四十八年間捨自身於同

泰寺中

不用牲牢

武帝詔宗廟祭祀以麴爲犧牲

餓死臺城

東魏侯景反攻臺城陷之武帝飲膳多爲所裁節口苦求蜜再日荷荷遂殂荷荷怨恨聲

則

議除之

唐高祖即位傳奕請除佛法帝命天下沙汰僧尼道士

其事遂止

謂沙汰一事遂止而

鳳翔

有言陝西鳳翔府法門寺塔中有佛指骨

憲宗信其言遣

昇入大內

十四年正月迎至京師憲宗留宮中供養三日

狗人之心

傳言佛骨在塔中二十年方許一開開則歲豐民安故作此崇奉以狗人

之心焚頂燒指

男女禪衲有焚香於頭頂及燒手指以爲供養者

宣政

殿名

一襲

猶一

桃茱拔除不祥

菊音列禮

臣喪以巫祝桃茱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

韓退之禘祫議

古文辭類纂卷之

奏議類上編六

二

領勅議意
起體製端

點禘祫

提綱
永藏者廢
祭也

廢祭則廢
給此爲正
斥

毀瘞則不
祭不待言
矣

遷主則欲
移其祭於
陵也

附興聖尤
不經

右今月十六日。敕旨宣令百僚議限五日內聞奏者。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臣韓愈謹獻議曰。伏以陛下追孝祖宗。肅敬祀事。凡在擬議。不敢自專。聿求厥中。延訪羣下。然而禮文繁漫。所執各殊。自建中之初。迄至今歲。屢經禘祫。未合適從。臣生遭聖明。涵泳恩澤。雖賤不及議。而志切效忠。今輒先舉衆議之非。然後申明其說。一曰獻懿廟主。宜永藏之夾室。臣以爲不可。夫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當合食於太祖。獻懿二祖。即毀廟主也。今雖藏於夾室。至禘祫之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名曰合祭。而二祖不得祭焉。不可謂之合矣。二曰獻懿廟主。宜毀之瘞之。臣又以爲不可。謹按禮記。天子立七廟。一壇一墀。其毀廟之主。皆藏於祧廟。雖百代不毀。祫則陳於太廟而饗焉。自魏晉已降。始有毀瘞之議。事非經據。竟不可施行。今國家德厚流光。創立九廟。以周制推之。獻懿二祖。猶在壇墀之位。況於毀瘞而不禘祫乎。三曰獻懿廟主。宜各遷於其陵所。臣又以爲不可。二祖之祭於京師。列於太廟也。二百年矣。今一朝遷之。豈惟人聽疑惑。抑恐二祖之靈。眷顧依遲。不卽饗於下國也。四曰獻懿廟主。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祫。臣又以爲不可。傳曰。祭如在。景皇帝

以太祖收
廢二祖祭
露羣議本
旨別立廟
則祭不在
太廟矣意
與陵所同

轉落

數句獻議
之主

歸宿處周
旋圓渾

收應篇首

雖太祖其於屬乃獻懿之子孫也。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廢其父之大祭。固不可爲典矣。五曰獻懿二祖。宜別立廟於京師。臣又以爲不可。夫禮有所降。情有所殺。是故去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漸而之遠。其祭益稀。昔者魯立煬宮。春秋非之。以爲不當取已毀之廟。既藏之主。而復築宮以祭。今之所議。與此正同。又雖違禮立廟。至于禘祫也。合食則禘無其所。廢祭則於義不通。此五說者。皆所不可。故臣博采前聞。求其折中。以爲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於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爲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也。其於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祫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衆。合祭甚寡。則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比於仲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事異殷周。禮從而變。非所失禮也。臣伏以制禮作樂者。天子之職也。陛下以臣議有可采。粗合天心。斷而行之。是則爲禮。如以爲猶或可疑。乞召臣對。面陳得失。庶有發明。謹

議

註釋

建中

唐德宗年號

獻懿二祖

獻祖熙為唐高祖之高祖

祫

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者合也謂以昭穆合食於太祖之

廟

禘者謂也謂審禘其尊卑而祀之也

今月十六日

敕旨

時貞元十八年

夾室

廟中大室也

壇

土封為壇除地為壇

廟之主皆以昭穆

合藏於祧廟之中

九廟

開元十年六月

煬宮

魯定公九年

立煬宮

玄王

高也

韓退之復讐狀

右伏奉

今月五日

敕復讐

據禮經則義不同天

徵法令則殺人者死

禮法二

事皆王教之端

有此異同

必資論辨

宜令都省集議

聞奏者

朝議郎行尚書

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

伏以子復父讐

見於春秋

見於禮記

又見

周官

又見諸子史

不可勝數

未有非而罪之者也

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

非闕文也

蓋以為不許復讐

則傷孝子之心

而乖先王之訓

許復讐則人將

倚法專殺

無以禁止其端矣

夫律雖本於聖人

然執而行之者

有司也

經之

所明者

制有司者也

丁寧其義於經

而深沒其文於律者

其意將使法吏一

斷於法

而經術之士

得引經而議也

周官曰

凡殺人而義者

令勿讐

讐之則

死

義宜也

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

子得復讐也

此百姓之相讐者也

公羊傳

三引復讐

之經此條

為主

為之

三引

復讐

之經

此條

為主

為之

三引

復讐

之經

此條

為主

為之

三引

復讐

之經

此條

為主

點勅議

條疏處止
百姓相讎
一條下一
議字有線

集議結旨
意經律雙收
法密

憲宗迎佛
必有爲民
祈禱之言
不止延壽
故此二段

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尙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謹議。

註釋

見於禮記

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返兵而鬥。羸音雷。體瘦也。

韓退之潮州刺史謝上表

臣某言。臣以狂妄慙愚。不識禮度。上表陳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萬死猶輕。陛下哀臣愚忠。恕臣狂直。謂臣言雖可罪。心亦無他。特屈刑章。以臣爲潮州刺史。旣免刑誅。又獲祿食。聖恩宏大。天地莫量。破腦刳心。豈足爲謝。臣

分兩截言
之暗中對
付也

恰好領起
下段

仆碑未久
自於如此

古文辭類纂評註

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以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卽日奔馳上道。經涉嶺海。水陸萬里。以今月二十五日到州上訖。與官吏百姓等相見。具言朝廷治平。天子神聖。威武慈仁。子養億兆人庶。無有親疎遠邇。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之間。輦轂之下。有善必聞。有惡必見。早朝晚罷。兢兢業業。惟恐四海之內。天地之中。一物不得其所。故遣刺史面問百姓疾苦。苟有不便。得以上陳。國家憲章完具。爲治日久。守令承奉詔條。違犯者鮮。雖在蠻荒。無不安泰。聞臣所稱聖德。惟知鼓舞謹呼。不勞施爲。坐以無事。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所領州在廣府極東界上。去廣府雖云纔二千里。然來往動皆經月。過海口下惡水。濤瀧壯猛。難計程期。颶風鱗魚。患禍不測。州南近界。漲海連天。毒露瘴氣。日夕發作。臣少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慙悸。死亡無日。單立一身。朝無親黨。居蠻夷之地。與魑魅爲羣。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誰肯爲臣言者。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酷好學問文章。未嘗一日暫廢。實爲時輩所見推許。臣于當時之文。亦未有過人者。至於論述陛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作爲歌

胸中有真
是非故也

篇中雖多
四字句然
或一二句
爲一句或
以三句爲
一句者至
七句爲一
句參差難
造惟意所
造且文氣
河而奔決
望而奔決
嶽信文章
之鉅觀章

詩薦之郊廟紀泰山之封鏤白玉之牒鋪張對天之閔休揚厲無前之偉績
編之乎詩書之策而無愧措之乎天地之間而無虧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
肯多讓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四海之內莫不臣妾南北東西地各萬里自
天寶之後政治少懈文致未優武尅不剛孽臣姦隸蠹居棊處搖毒自防外
順內悖父死子代以祖以孫如古諸侯自擅其地不貢不朝六十七年四聖
傳序以至陛下陛下卽位以來躬親聽斷旋乾轉坤關機闔開雷厲風飛日
月清照天戈所麾莫不甯順大字之下生息理極高祖創制天下其功大矣
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咸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天寶
之後接因循之餘六十七年之外赫然興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治功
也宜定樂章以告神明東巡泰山奏功皇天具著顯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
代服我成烈當此之際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而臣負罪嬰繫自拘
海島戚戚嗟嗟日與死迫曾不得奏薄伎於從官之內隸御之間窮思畢精
以贖罪過懷痛窮天死不閉目瞻望宸極魂神飛去伏惟皇帝陛下天地父
母哀而憐之無任感恩戀闕慙惶懇迫之至謹附表陳謝以聞

註釋

上道

就路也。陬隅也。

畿甸

天子所都之地曰畿。去王城外周圍五百里曰甸。

瀧

音雙。奔瀧也。

魑魅

古以為木石之怪也。

柳子厚駁復讐議

海峯先生云子厚此等文雖精悍然失之過密神氣拘滯少生動飛揚之妙不可不辨

舉成案側
注宜旌
舉舊議揭
誅旌並用
以起駁
禮刑二字
從刑與說
原頭上
來旌誅不
並立案

就刑禮繳
此乃實拈
元慶復讐
披剝總見
不並旌意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枕戈為

如是而宜
旌不宜誅
以主先賓

如是而宜
誅不宜旌
以賓託主
又抽子昂
原議長亂
之說駁之
將讎字疏
解眞的便
嫌無長亂

結案側不
宜誅一邊

收作議著
令

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慙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陵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惑于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其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讐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禮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註釋

天后

唐武后則天也

手刃父仇

後趙師韞爲御史元慶變姓名於驛家傭力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刃之自因詣官敘述此案

誅之

旌其閭

時議者以元慶孝烈欲赦其罪左拾遺陳子昂建議以爲國法專殺者死元慶宜正國法題旌其閭墓以褒其孝義議者以子昂爲是

戴天

禮父之仇不與共戴天

枕

戈

以戈爲枕不忘復讐也晉書劉琨傳吾枕戈待旦志梟逆虜

鰲

音傲驕蹇不馴也

脅

恐迫也

調人

周官名掌萬民之難而諧和之

奏議類上編七

古文辭類纂評註卷十七

桐城姚鼐纂集

歐陽永叔論臺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

惟好疑故
自用直探
拒言病根

拈合言事

者
趕到爭勝
是病證發
霧處
邪佞射陳
執中

兜合篇首
勸歸病根
病證

正轉說

臣聞自古有天下者莫不欲爲治君而常至於亂莫不欲爲明主而常至於昏者其故何哉患於好疑而自用也夫疑心動於中則視聽惑於外視聽惑則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則舉國之臣皆可疑既盡疑其臣則必自用其所見夫以疑惑錯亂之意而自用則多失失則其國之忠臣必以理而爭之爭之不切則人主之意難回爭之切則激其君之怒心而堅其自用之意然後君臣爭勝於是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希旨順意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惟人主之所欲者從而助之夫爲人主者方與其臣爭勝而得順意之人樂其助己而忘其邪佞也乃與之并力以拒忠臣夫爲人主者拒忠臣而信邪佞天下無不亂人主無不昏也自古人主之用心非惡忠臣而嘉邪佞也非惡治而好亂也非惡明而欲昏也以其好疑自用而與下爭勝也使爲人主者豁然去其疑心而回其自用之意則邪佞遠而忠言

引湯爲法
戒以勿自
用正以啓
其允聽也
以上只是
論理勢
入事實點
執中招致
人言

以上人事
提頭
此下仍不
黏定執中
但推好疑
自用情狀
總以君心
爲聽言用
人之本

若筆走下

入忠言入則聰明不惑而萬事得其宜使天下尊爲明主萬世仰爲治君豈
不臣主俱榮而樂哉與其區區自執而與臣下爭勝用心益勞而事益惑者
相去遠矣臣聞書載仲虺稱湯之德曰改過不吝又戒湯曰自用則小成湯
古之聖人也不能無過而能改過此其所以爲聖也以湯之聰明其所爲不
至於繆戾矣然仲虺猶戒其自用則自古人主惟能改過而不敢自用然後
得爲治君明主也臣伏見宰臣陳執中自執政以來不叶人望累有過惡招
致人言而執中遷延尙玷宰府陛下憂勤恭儉仁愛寬慈堯舜之用心也推
陛下之用心天下宜至於治者久矣而紀綱日壞政令日乖國日益貧民日
益困流民滿野濫官滿朝其亦何爲而致此由陛下用相不得其人也近年
宰相多以過失因言者罷去陛下不悟宰相非其人反疑言事者好逐宰相
疑心一生視聽旣惑遂成自用之意以謂宰相當由人主自去不可因言者
而罷之故宰相雖有大惡顯過而屈意以容之彼雖惶恐自欲求去而屈意
以留之雖天災水旱饑民流離死亡道路皆不暇顧而屈意以用之其故非
他直欲沮言事者爾言事者何負於陛下哉使陛下上不顧天災下不恤人

由言者折
歸主心苦
詞曲筆

此處遞寫
到爭勝

將曰云云
與前以爲
等句一串
正見迎合
根於主心

就爭勝申
慨愈鬆愈
危

再將言者
被言者對
勘一番文
陣如兵陣
一變一樣

言以天下之事委一不學無識諂邪很愎之執中而甘心焉言事者本欲益
於陛下而反損聖德者多矣然而言事者之用心本不圖至於此也由陛下
好疑自用而自損也今陛下用執中之意益堅言事者攻之愈切陛下方思
有以取勝於言事者而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必有希合陛下之意者將
曰執中宰相不可以小事逐不可使小臣動搖甚者則誣言事者欲逐執中
而引用他人陛下方患言事者上忤聖聰樂聞斯言之順意不復察其邪佞
而信之所以拒言事者益峻用執中益堅夫以萬乘之尊與三數言事小臣
角必勝之力萬一聖意必不可回而言事者亦當知難而止矣然天下之人
與後世之議者謂陛下拒忠言庇愚相以陛下爲何如主也前日御史論梁
適罪惡陛下赫怒空臺而逐之而今日御史又復敢論宰相不避雷霆之威
不畏權臣之禍此乃至忠之臣也能忘其身而愛陛下者也陛下嫉之惡之
拒之絕之執中爲相使天下水旱流亡公私困竭而又不學無識憎愛挾情
除改差繆取笑中外家私穢惡流聞道路阿意順旨專事逢君此乃諂上傲
下愎戾之臣也陛下愛之重之不忍去之陛下睿智聰明羣臣善惡無不照

此亦愈鬆
愈危法

收局扼定
疑字自用
字
結本事處置

篇勢閑遠
宜此嚴重
亂局

三代漢唐
最盛而禍
亂之興遠

見不應倒置如此。直由言事者太切。而激成陛下之疑惑。爾執中不知廉恥。復出視事。此不足論。陛下豈忍因執中上累聖德。而使忠臣直士卷舌於明時也。臣願陛下廓然回心。釋去疑慮。察言事者之忠。知執中之過惡。悟用人之非。法成湯改過之聖。遵仲虺自用之戒。盡以御史前後章疏。出付外廷。議正執中之過惡。罷其政事。別用賢材。以康時務。以拯斯民。以全聖德。則天下幸甚。臣以身叨恩遇。職在論思。意切言狂。罪當萬死。

〔註釋〕

繆戾

繆音謬。戾乖也。猶言舛錯也。

陳執中

始以秘書省正字出知梧州。上復古要道三篇。又進演要三篇。累遷至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叶協

字

梁適

字仲賢。東平人。顯之子也。為人曉暢法令。臨事有膽力。而多挾智數。不為清議所許。御史馬遵吳中復極論其貪黷怙權。

愎戾

狠戾也。意氣自用。而不肯從人也。

卷舌

卷同

曾子固移滄州過闕上殿疏

臣聞基厚者勢崇。力大者任重。故功德之殊。垂光錫祚。鳥奕繁衍。久而彌昌者。蓋天下之理。必至之符。然生民以來。能躋登茲者。未有如大宋之隆也。夫禹之績大矣。而其孫太康。乃墜厥緒。湯之烈盛矣。而其孫太甲。既立不明。周自后稷。十有五世。至於文王。而大統未集。武王成王。始收太平之功。而康王